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綵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零伍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2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
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
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32,367元，及
其中本金30,59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
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德便！

0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